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教學一館南棟 4 樓財務金融學系辦公室

主 席：邱炳乾主任

記錄：陳敏鈴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

一、10/4 財子財女新生營，感謝系學會指導老師廖本丞老師的安排，以及曹美蘭老師進行生涯規劃演講。。

二、學校相關事項報告

（一）依照校長指示，各院成立博士班學位學程。

（二）各系課程與畢業學分請各系檢，是否有調降畢業學分之考量。

（三）通識教師歸建各系。徵詢過通識中心主任後，目前沒有老師以歸入財金系為第一考量。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由：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未依平時、期中、期末等 3 項考核方式之科目確定案，如附件 1，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課務組及進修推廣部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由：審議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界教師協同本系許蔚農老師、何怡滿老師、陳正佑老師及許慧光老師課程教學一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教師協同教學計畫辦法辦理。

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界教師梁家榮先生協同本系許蔚農老師課程教學。

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界教師郭昭華小姐協同本系何怡滿老師課程教學。

四、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界教師鄭瑩先生協同本系陳正佑老師課程教學。

五、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界教師許志銘先生協同本系許慧光老師課程教學。

六、申請協同教學業界教師之相關文件資料詳如正本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由：本系進修部二年級吳○○申請第二次學分抵免案，請 討論。

說明：

一、該生於 96 年及 97 年參加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補助舉辦在職人員專業考照訓練課程學士學分班，取得學分科目及成績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理財工具及其應用	2	88
信託實務	2	90
信託法制	2	90
理財規劃實務	2	89
投信投顧法規	3	96

二、申請抵免相關文件資料詳如正本附件 3。

決議：經查明學生修習相關課程只有 12 週，與本校進修部學制不吻合。因此不予以抵免。請系辦轉知學生理由，若學生仍有異議，請主任協助處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由：推薦 103 學年度各委員會代表。

說明：各委員代表依會議代表輪值表執行，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由：擬訂定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大學法」、「國立屏東大學暫行組織規程」、「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檢附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暨逐點說明表各 1 份如附件 5。

辦法：提會討論通過後，送請法規會作條文及文字潤飾，再提請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由：擬訂定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

二、檢附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暨逐點說明表各 1 份如附件 6。

辦法：提會討論通過後，送請法規會作條文及文字潤飾，再提請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由：擬訂定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系主任遴選辦法，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大學法」及「國立屏東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系主任遴選辦法。

二、檢附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暨逐點說明表各 1 份如附件 7。

辦法：提會討論通過後，送請法規會作條文及文字潤飾，再提請商管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由：擬訂定財務金融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訂定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檢附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暨逐點說明表各 1 份如附件 8。

辦法：提會討論通過後，送請法規會作條文及文字潤飾，再提請商管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由：擬訂定財富管理人員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校財富管理人員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二、檢附本校財富管理人員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草案暨逐點說明表各 1 份如附件 9。

辦法：提會討論通過後，送請法規會作條文及文字潤飾，再提請商管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撤案。因為學校教室容量不足，是否可以暑假開課等前置事項問題，請主任學求學校協助。待問題有解決之道時，再進行此一辦法之實質審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